榆钢3#高炉渣铁沟整体耐火材料承包技术协议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榆钢3#高炉渣铁沟耐材保产业务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1供货范围和名称:

1.1榆钢3号高炉主沟、铁沟、铁摆、渣沟、残铁沟、铁沟盖板、沟帮子大修、小修及日常维护所需耐火材料的供应。

1.2榆钢3号高炉除尘罩、渣铁沟盖板打结喷涂用耐火材料；渣沟挡码子用沟料、铁口泥套浇注料；3号高炉日常维护用高炉铁口灌浆料、高炉及热风炉灌浆料及应急维护用浇注料。

1.3榆钢3号高炉主沟外模检修需要投入的所有耐火材料。

1.4榆钢3号高炉以上1.1、1.2条款中所有耐火材料施工及拆除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备件和工器具。

1.5榆钢3号高炉维护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及模具的倒运，负责提供工程车辆燃油，发生的铁路占延费、内部车辆倒运费及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1.6保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2甲方使用条件和要求

2.1工艺要求

2.1.1高炉主沟、渣铁沟、铁摆、残铁沟等用耐火材料，要求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抗侵蚀性能、抗冲击性能、及热震稳定性、产品理化指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和现场使用要求；浇注料施工性能及硬化速度满足现场施工使用要求。

2.1.2新打结渣铁沟盖板使用寿命不低于7万吨通铁量或不低于1个月的使用要求，使用周期内盖板不得发生盖板发红、浇注料脱落等质量问题。

2.2 理化指标【仅为技术交流参考，不作为违约责任追究依据】：

附表1：主沟浇注料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组成，％ | 体积密度g/cm3 | 抗折强度Mpa | 耐压强度Mpa | 加热永久性线变化% | 备注 |
| W（Al2O3）% | W（SiC+c）% |
| ≥70 | ≥16 | ≥2.90 | ≥6 | ≥20 |  | 110℃×24h |
|  | ≥10 | ≥30 | -0.2～0.2 | 1450℃×3h |

附表2 ：支沟、铁摆浇注料理化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组成，％ | 体积密度g/cm3 | 抗折强度Mpa | 耐压强度Mpa | 加热永久性线变化% | 备注 |
| W（Al2O3）% | W（SiC+c）% |
| ≥60 | ≥16 | ≥2.75 | ≥6 | ≥20 | 110℃×4h | 110℃×24h |
|  | ≥10 | ≥40 | 1450℃×3h | 1450℃×3h |

2.2.1 产品包装采用吨袋包装。

2.2.2 包装、运输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T 15545-1995。

2.3使用标准要求

2.3.1主铁沟、小坑、铁沟、渣沟中修后通铁量不小于22万吨，通铁量小于8万吨时，不允许修补；通铁量大于8万吨时，给一次热修机会，主沟每次热补时间不大于200分钟。渣沟、铁沟热补时不影响正常出铁。铁摆大修一次通铁量不小于18万吨，每3万吨给一次修补机会，每次时间不大于60分钟。

2.3.2泥套每10000吨铁侵蚀不能超过10mm，并保证不开裂。

2.3.3主沟中修周期：主沟累计通铁量达到30万吨以上，无条件进行中修。

2.4保质期及检查验收标准

2.4.1产品保质期：一年。

2.4.2检测、检验、验收方法均执行GB/YB标准相关规定。

2.2.3产品到货时，随车附带发货清单、理化指标检测报告单及质量保证书。

2.4.4检验、验收结果判定，依据甲方检验、检测结果或外观检查验收或使用结果为准。

2.4.5检测、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品时，甲方在5日内通知乙方退货处理。

2.4.6检测、检验结果判定为可降级使用品时，乙方全额承担差价损失部分。

2.4.7产品到货后，甲方可以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对物料进行抽检。

2.4.8产品在使用前，对物料的包装、产品标识、产品的外观颜色、粒度等进行检查验收，不得有其他杂物、受潮、结块等问题。

2.5技术及服务

2.5.1乙方必须提供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并指派专职人员做长期现场技术服务并跟踪其产品使用情况。

2.5.2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时，乙方及时派技术专家来现场进行技术交流并同时提供国内国际相关的最新技术信息。本协议所涉及到的技术经济指标为最低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满足。

2.5.3乙方必须安排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承包工作的生产组织、人员协调、安全管理，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接受甲方管理,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由于乙方未安排现场管理人员或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联系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给甲方的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影响结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3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有权度乙方提供的原料、产品进行检测，对乙方所提供的原料、产品不符合协议第2条中任意条款之一时，甲方有权将其判定为不合格品。

3.1.2乙方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拒绝在违约报告上签字的，甲方有权按协议条款规定强制执行。

3.1.3乙方原料、产品不合格但可降级使用，由于乙方拒不同意签字认可时，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

3.1.4甲方有义务将原料、产品检测和验收结果，及使用结果告知乙方。

3.1.5甲方有权对乙方合格原料、产品和服务执行违约责任追究。

3.1.6因乙方供货发生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将该批次原料、产品全部作为不合格品处理，并有权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方。

3.1.7连续2个使用周期，乙方所供货物平均使用寿命均未达到协议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3.1.8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承包工作范围人员、车辆及物资入厂手续。

3.1.9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责任追究。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有权对甲方就其供应维护工作不符合项判定进行申诉。

3.2.2乙方有权对不合理使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并由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赔偿款项待甲方向相关方追偿后赔付给予乙方。

3.2.3乙方对甲方就其综合考评方式、内容以及违约责任追究等情况拥有知情权。

3.2.4乙方有权依据耐火材料使用特性，在不突破现场保产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对甲方提供的规程及作业标准修订权。

3.2.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及使用说明书等。

3.2.6乙方有义务按照GB/YB相关标准规定，对所供货原料或产品进行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对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执行。

3.2.7乙方有义务按时参加需方组织的技术质量指标不达标分析会议，及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生产、质量等事故分析会议。

3.2.8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进步、指标提升、保产施工方案优化意见及不符合项整改要求，积极响应并配合实施。

3.2.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10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自行协调符合相关资质的单位拉运。

4供货维护单位变更后相关问题的处理

4.1为确保生产连续性，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应在15日内，积极组织做好各项供货及生产准备工作。

4.2若合同期满或其它原因终止合同执行，乙方维护正常生产已投入使用的耐火材料在交接过程中与甲方及其他供方不存在永久衬料补偿问题。

4.3合同期满后，乙方为确保生产延续正常使用的耐材制品，按平行或低于原合同价的最新中标价补签合同进行结算。

4.4乙方投标前必须与甲方进行技术交流并签订技术协议，拒绝与甲方签订技术协议的，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参标机会。

5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对乙方执行违约责任追究

5.1技术指标、质量要求不达标

5.1.1供货标识、包装、储存、运输或质量保证书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吨扣款50元。

5.1.2最低库存储备要求：乙方必须确保正常生产的合理库存，由于库存原因影响生产，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且不冲减甲方扣款。

5.2使用要求不达标责任追究

5.2.1铁水主沟、小坑：单铁口中修后通铁量不小于22万吨，每欠1吨按1元/吨进行责任追究；22万吨周期内主沟修补超一次扣款5万元；渣沟、铁摆、铁沟扣款1万元/每次；造成单铁口连续出铁超过2次以上（含2次），每次扣款5万元；影响炉况顺行，按事故损失进行责任追究。

5.2.2新打结渣铁沟盖板使用寿命低于7万吨通铁量或小于1个月使用要求，扣款5000元/次。

5.2.3乙方提供的耐火材料必须保证正常生产，如由于质量波动导致耐火材料脱落，未造成事故扣款5000-20000元/次；若造成事故，则按实际事故损失从乙方承包费用中扣除。

5.2.4乙方必须遵守有关厂区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现场卫生、治安联防等规定的，如有违反，扣款1000-5000元/次。

5.2.5因乙方耐材质量问题影响生产，为防止问题扩大，采取特护措施（吹风冷却等）所发生的费用（动力能源、材料备件等）由乙方承担。费用全额从乙方承包费用中扣除。

5.2.6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保产耐火材料至现场，影响高炉生产，2000元/次，造成事故执行分析报告。

5.3事故责任追究

5.3.1 因乙方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事故的，由甲方向乙方提报直接经济损失明细，乙方全额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3.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使用过程中出现事故隐患和故障的，每次扣款10000元，重复性事故加倍扣款。

5.3.3因乙方原因造成需方受到第三方单位直接扣款或金额赔偿时，该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3.4乙方要依据甲方的生产计划，保证甲方的正常供应，如造成甲方生产计划无法完成，每影响一次扣款10000元，受到第三方责任追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3.5所有索赔扣款等明细在48小时内明确并通知乙方，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在当月结算时执行。

7.协议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2年12月25日。

8.本协议与对应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正式生效。

9.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发生异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甘肃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负责人 | 负责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